

文化部
第 13 屆金漫獎圖書館參展簡章

111.07

壹、目的

為推廣金漫獎入圍及得獎作品，進一步拓展國內市場及讀者，期與國內公立圖書館、大專院校圖書館合作，於館內辦理書展，安排入圍或得獎者分享講座或活動，鼓勵讀者走進圖書館、閱讀入圍及得獎好書，讓大眾更認識臺灣漫畫作品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文化部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視）

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國內各公立圖書館、大專院校圖書館（下稱館方）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111年8月1日至9月30日。
- 三、展期：111年10月至11月間，至少1個月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報名時，請一併提出展期及展示地點。

肆、參展概要

- 一、成立專區：依各館方環境，設置於明顯處、易達性高、適合閱讀處設立「金漫獎專區」，樓層、區域、大小不拘。
- 二、展示內容及活動：
 - (一) 展示內容：

1. 第 13 屆（下稱本屆）金漫獎主視覺、展示書籍至少需包含本屆金漫獎入圍作品（請館方自行購置，建議購置兩套，以供展示及借閱），若能涵蓋歷屆得獎作品尤佳（詳金漫獎官網「歷屆入圍及得獎名單」）

<https://gca.moc.gov.tw/home/zh-tw>)。

2. 金漫獎得獎名單公布後，請標示得獎作品並展示得獎評語。

(二) 入圍或得獎者分享講座或相關活動

1. 建議館方於展期間自行辦理實體或線上活動，分享講座主題、場次、講師由館方規劃洽邀，建議至少辦理一場，每場 60 分鐘以上。
2. 講師人選可洽臺視提供入圍或得獎者聯繫方式。

伍、參展回饋及共同宣傳

- 一、參展館方除列為本屆金漫獎協辦單位外，館方 LOGO 及名稱將於本屆金漫獎相關頁面露出：

- (一) 金漫獎官網
- (二) 頒獎典禮電視節目播出片尾
- (三) 金漫獎臉書粉絲專頁之書展、分享會等相關貼文

- 二、文化部提供之宣傳資源：

- (一) 本屆金漫獎主視覺 LOGO 電子檔。
- (二) 定式文宣製作物一套：海報一式一份、A4 大小金漫主視覺立牌一式一份、A4 大小金漫得獎評語內容。
- (三) 影音資源：提供宣傳影片供館方播放。

- 三、館方需配合之宣傳方式：

- (一) 展期間於館方官網或社群媒體設置書展宣傳頁面(附有展區照片尤佳)，供金漫獎官網連結。
- (二) 協助分享金漫獎官網、FB、入圍漫畫家及出版社官網、社群媒體活動訊息，以達共同宣傳效益。

陸、結案作業

請館方於展期結束後 10 日內，提供展區相關照片至少 5 張予臺視，至遲不得晚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；館方並同意所提供照片於非營利性範圍內，非專屬、無償授權予文化部及承辦單位臺視，不限時間、地域及方式之利用。

柒、金漫獎各項工作預定期程

- 一、公布入圍名單：預計 111 年 9 月。
- 二、金漫特展：111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。
- 三、公布得獎名單：111 年 10 月 7 日。
- 四、金漫獎相關期程若因疫情影響延期，則以文化部公告日期為準。

捌、本案聯絡人

臺視 楊昊恩小姐

電話：02-2775-8888 分機 314

E-mail：amber0217@ttv.com.tw